

獸醫診療機構變更開業負責獸醫師（佐）申請書

獸醫 診療 機構	名 稱					
	地 址				電 話	
	開業執照字號	桃獸師(佐)開字第				號
原負責獸 醫師 (佐)	姓 名		性 別		出生年月日	
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		行 動 電 話	
	戶 籍 地 址					
	通 訊 處 地 址					
	執 業 執 照 字 號	桃獸師(佐)執字第				號
		年 月 日核發				
	變 更 原 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負責人仍於原地點執業(須附現任負責人開立之在職證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負責人後至本市其他地點執業(填寫變更執業處所申請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負責人後至其他縣市執業/歇業(填寫歇業申請書及繳回執業執照)				
現任負責 獸醫師 (佐)	姓 名		性 別		出生年月日	
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		行 動 電 話	
	戶 籍 地 址					
	通 訊 處 地 址					
	執 業 執 照 字 號	桃獸師(佐)執字第				號
		年 月 日核發				

茲檢具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正本、現任及原任負責獸醫師（佐）執業執照正本、現任負責獸醫師（佐）國民身分證影本、機構中所有獸醫師（佐）執業執照正本、轉讓切結書正本。

謹 陳

桃園市政府

原任負責獸醫師（佐）：

簽名

現任負責獸醫師（佐）：

簽名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